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林靜怡
電話：02-7712-9133
電子信箱：cylincy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教育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0月20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資(一)字第1122704182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教育部中小學數位教學指引2.0版 (A09000000E_1122704182_senddoc1_Attach1.pdf)

裝

主旨：檢送本部「中小學數位教學指引2.0版」1份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訂

一、旨揭指引延續1.0版以「基礎、普遍與實用的工具書」為原則，在既有版本中新增生成式人工智慧(Generative Artificial Intelligence)發展趨勢與應用示例，協助教師在備課、教學及評量等不同階段適當運用生成式用人工智慧技術為課程加值，選擇適性的數位教材進行共備、實作與研討。

線

二、本指引電子檔業登載於本部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入口網/資料下載(https://pads.moe.edu.tw/)及教育雲數位學習入口網(https://elearning.cloud.edu.tw/)，請轉知所屬學校參採運用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(處)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副本：本部十二年國教新課綱推動專案辦公室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3/10/23 09:16:07